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UNITED GENE HIGH-TECH GROUP LIMITED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及
(2) 關連交易
建議認購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財務顧問



WALLBANCK BROTHERS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及配售代理有條件地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物色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甲項可換股債券。甲項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最高為74,000,000港元，於發行日期的第十周年屆滿，並附有轉換權，可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

根據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倘甲項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最多將配發及發行185,000,000股轉換股份，佔：

-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3.40%；
- (ii) 經甲項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按轉換價獲悉數行使所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96%；及
- (iii) 經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按轉換價獲悉數行使所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47%。

假設甲項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74,000,000港元)由配售代理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74,000,000港元及72,2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適當時為新潛在投資機會提供融資。

須待達成下文「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乙項可換股債券。乙項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為59,000,000港元，當中，認購人一及認購人二各自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金額分別為45,000,000港元及14,000,000港元之乙項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的第十周年屆滿，並附有轉換權，可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

根據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倘乙項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47,500,000股轉換股份，佔：

-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65%；
- (ii) 經乙項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按轉換價獲悉數行使後所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72%；及
- (iii) 經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按轉換價獲悉數行使後所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13%。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59,000,000港元及58,8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適當時為新潛在投資機會提供融資。

須待達成下文「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後，方告完成認購事項。

特別授權

甲項可換股債券及乙項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時，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特別授權將由股東及獨立股東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

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一，連同其聯繫人實益擁有合共298,146,3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37.71%。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二（認購人一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連同其聯繫人，實益擁有本公司合共298,146,3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37.71%。

因此，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此，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因此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乙項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i)配售協議、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出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一般資料

將予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據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之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更多資料；(ii)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更多資料；(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須待分別達成下文「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及「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兩節所載之條件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及完成認購事項。由於配售事項及／或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

訂約各方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及配售代理有條件地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物色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甲項可換股債券。甲項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最高為74,000,000港元，於發行日期的第十周年屆滿，並附有轉換權，可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

承配人

配售代理應採用所有合理努力確保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甲項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2%，該金額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市場上其他配售代理收取之通行配售佣金。

甲項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甲項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 |
|-----|---|--|
| 本金額 | : | 本金總額最多為74,000,000港元。 |
| 到期日 | : | 於發行日期的第十周年 |
| 利息 | : | 年利率0.1%，須每年支付 |
| 轉換價 | : | 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可根據甲項可換股債券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調整。 |

轉換價0.40港元較：

- (i) 股份於簽立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40港元折讓約9.09%；
- (ii) 股份於緊接簽立配售協議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26港元折讓約6.10%；
- (iii) 股份於緊接簽立配售協議前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15港元折讓約3.61%；

轉換價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近期股份表現、本集團之現有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

- 調整事項
- :
- 轉換價可於發現若干事項後不時調整，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股份合併或分拆；
 - (ii) 溢利資本化；
 - (iii) 股本分派；
 - (iv) 以供股、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方式發行股份；
 - (v) 發行任何證券（倘本公司純粹為換取現金而發行，而該等證券可轉換為、交換為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
 - (vi) 修訂轉換或交換權或任何該等證券所附之認購權；
 - (vii) 純粹為換取現金而發行股份，而發行價較該股份之市價折讓超過20%；及
 - (viii) 為收購資產而發行股份，而發行價較該股份之市價折讓超過20%。

- 轉換股份
- :
- 根據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倘甲項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最多將配發及發行185,000,000股轉換股份，佔：
-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3.40%；
 - (ii) 經甲項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所發行之轉換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96%；及

- (iii) 經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所發行之轉換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47%。

甲項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授權獲行使所得之轉換股份將根據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轉換權

- :
- 甲項可換股債券各持有人將可在轉換期(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權利，將甲項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之甲項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須為400,000港元之倍數)，轉換為有關數目之轉換股份，股數將以待轉換之甲項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除以轉換日期生效之轉換價釐定。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概不會發行零碎股份，也不會作出現金調整。

轉換限制

- :
- 倘甲項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
 - (i) 甲項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連同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之強制性收購責任；
 - (ii)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不會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及
 - (iii) 甲項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轉換期 : 由發行甲項可換股債券日期起截至甲項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十周年止。
- 提早贖回 : 本公司將有權全權酌情藉發出不少於十四個營業日之通知予甲項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由發行甲項可換股債券日期起，隨時贖回全部或部分未償還之甲項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等同前述未償還甲項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之100%，連同累計至所定贖回日期之利息。
- 本公司擁有最終贖回權，可在甲項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正式發出轉換通知予本公司後七個營業日內，贖回甲項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等於甲項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連同累計至所定贖回日期之利息。
- 地位 : 甲項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後，所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與轉換日期之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互相之間在各方面將具有相同地位，而所有轉換股份應包括參與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 轉讓性 : 倘對甲項可換股債券作出任何轉讓，應就甲項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須為400,000港元之倍數)。
- 申請上市 : 本公司不會向聯交所申請將甲項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其他債券持有人發出之轉換通知：本公司可能因應甲項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書面要求，由接獲有關轉換通知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通知甲項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關其他債券持有人轉換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

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配售協議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甲項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後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轉換可無條件地或遵守本公司不反對之條件作出，而就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其他必須之豁免、同意書及批文，均已取得及／或遵守(包括但不限於(如有需要)上市委員會無條件地或按照配售代理可接受之條件批准發行甲項可換股債券)；及
- (iii) 有關金融當局批准發行配售事項之轉換股份(如有需要)；及
- (iv) 配售事項所需要之任何其他批文；及
- (v)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有關認購協議的轉換股份；及
-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乙項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後須發行及配發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轉換可無條件地或遵守公司不反對之條件作出，而就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其他必須之豁免、同意書及批

文，均已取得及／或遵守，包括但不限於（如有需要）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地或按照認購人可接受之條件批准發行乙項可換股債券；及

(vii) 有關金融管理當局批准發行認購事項之轉換股份（如有需要）；及

(viii) 認購事項所需要之任何其他批文。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達成，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在配售協議下之責任，將隨即終止及終結，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不可對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對配售協議項下有關費用、佣金及開支付款，以及彌償和申索條文規定之任何先前違反事項，將於終止後留存，並全面有效及生效。

訂約各方向其他方承諾，行使最大努力，促使達成上述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作出所有必須申請，以及準時提供資料予聯交所及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當局。

終止配售事項

倘於完成配售事項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以下事項發展、發生或生效：

(a)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有關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按其公平及合理意見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事件，或出現政治、軍事、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各項是否類同）之變動（不論屬永久或屬於本公告日期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而配售代理按其公平及合理意見認為將會或可能預期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市況（或影響某一市場行業之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屬永久與否），而配售代理按其公平及合理意見認為已經或可能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d)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之任何保證被違反，而配售代理按其公平及合理意見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者，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內之任何其他條文，而配售代理按其公平及合理意見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者；或
- (e)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並不知悉以及配售代理按其公平及合理意見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者；

則在任何該等情況下，配售代理按其公平及合理意見（及經諮詢本公司後）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責任，該通知可於完成配售事項日期前任何時間發出。

倘配售協議因上述情況終止，配售協議訂約各方之責任將停止及完結，概無任何方可對任何其他方就配售協議產生或涉及之任何事宜提出任何申索，惟對配售協議之任何先前違反及本公司對配售代理之付款責任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均已履行及達成後之七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將完成配售事項。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

訂約各方

發行人 : 本公司

認購人 : 認購人一；及

認購人二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一，連同其聯繫人實益擁有合共298,146,3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37.71%。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二（認購人一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連同其聯繫人，實益擁有合共298,146,3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37.71%。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乙項可換股債券。乙項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最高為59,000,000港元，而認購人一及認購人二各自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金額分別為45,000,000港元及14,000,000港元之乙項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的第十周年屆滿，並附有轉換權，可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

乙項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乙項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 本金總額為59,000,000港元，而認購人一及認購人二各自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金額分別為45,000,000港元及14,000,000港元

到期日 : 於發行日期的第十周年

- 利息 : 年利率0.1%，須每年支付
- 轉換價 : 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調整。
- 轉換價0.40港元較：
- (i) 股份於簽立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40港元折讓約9.09%；
 - (ii) 股份於緊接簽立認購協議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26港元折讓約6.10%；
 - (iii) 股份於緊接簽立認購協議前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15港元折讓約3.61%；
- 轉換價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近期股份表現、本集團之現有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
- 調整事項 : 轉換價可於發現若干事項後不時調整，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股份合併或分拆；
 - (ii) 溢利資本化；
 - (iii) 股本分派；

- (iv) 以供股、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方式發行股份；
- (v) 發行任何證券（倘本公司純粹為換取現金而發行，而該等證券可轉換為、交換為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
- (vi) 修訂轉換或交換權或任何該等證券所附之認購權；
- (vii) 純粹為換取現金而發行股份，而發行價較該股份之市價折讓超過20%；及
- (viii) 為收購資產而發行股份，而發行價較該股份之市價折讓超過20%。

轉換股份

： 根據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倘乙項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最多將配發及發行147,500,000股轉換股份，佔：

-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65%；
- (ii) 經乙項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所發行之轉換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72%；及
- (iii) 經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所發行之轉換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13%。

乙項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所得之轉換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轉換權 : 乙項可換股債券各持有人將可在轉換期(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權利,將乙項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之乙項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須為400,000港元之倍數),轉換為有關數目之轉換股份,股數將以待轉換之乙項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除以轉換日期生效之轉換價釐定。
-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概不會發行零碎股份,也不會作出現金調整。
- 轉換期 : 由發行乙項可換股債券日期起截至乙項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十周年止。
- 轉換限制 : 倘乙項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
- (i) 乙項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連同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之強制性收購責任;及
 - (ii)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不會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 提早贖回 : 本公司將有權全權酌情藉發出不少於十四個營業日之通知予乙項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由發行乙項可換股債券日期起,隨時贖回全部或部分未償還之乙項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等同前述未償還乙項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之100%,連同累計至所定贖回日期之利息。

本公司擁有最終贖回權，可在乙項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正式發出轉換通知予本公司後七個營業日內，贖回乙項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等於乙項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連同累計至所定贖回日期之利息。

- 地位 : 乙項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後，所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與轉換日期之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互相之間在各方面將具有相同地位，而所有轉換股份應包括參與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 轉讓性 : 倘對乙項可換股債券作出任何轉讓，應就乙項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須為400,000港元之倍數）。
- 申請上市 : 本公司不會向聯交所申請將乙項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其他債券持有人發出之轉換通知 : 本公司可能因應乙項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書面要求，由接獲有關轉換通知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通知乙項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關其他債券持有人轉換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乙項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後須發行及配發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轉換可無條件地或遵守本公司不反對之條件作出，而就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其他必須之豁免、同意書及批文，均已取得及／或遵守(包括但不限於(如有需要)上市委員會無條件地或按照認購人可接受之條件批准發行乙項可換股債券)；及
- (iii) 有關金融當局批准發行認購事項之轉換股份(如有需要)；及
- (iv) 認購事項所需要之任何其他批文；及
- (v)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之轉換股份；及
-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甲項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後須發行及配發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轉換可無條件地或遵守公司不反對之條件作出，而就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其他必須之豁免、同意書及批文，均已取得及／或遵守，包括但不限於(如有需要)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地或按照配售代理可接受之條件批准發行甲項可換股債券；及
- (vii) 有關金融管理當局批准發行配售事項之轉換股份(如有需要)；及
- (viii) 配售事項所需要之任何其他批文。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達成，認購人與本公司在認購協議下之責任，將隨即終止及終結，本公司或認購人均不可對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對認購協議項下有關費用及開支付款條文規定之任何先前違反事項，將於終止後留存，並全面有效及生效。

訂約各方向其他方承諾，行使最大努力，促使達成上述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作出所有必須申請，以及準時提供資料予聯交所及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當局。

終止認購事項

倘於完成認購事項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以下事項發展、發生或生效：

- (a)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有關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而認購人按其公平及合理意見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事件，或出現政治、軍事、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各項是否類同）之變動（不論屬永久或屬於本公告日期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而認購人按其公平及合理意見認為將會或可能預期會對認購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市況（或影響某一市場行業之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屬永久與否），而認購人按其公平及合理意見認為已經或可能會對認購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d) 認購人獲悉認購協議之任何保證被違反，而認購人按其公平及合理意見認為對認購事項而言屬重大者，或本公司違反認購協議內之任何其他條文，而認購人按其公平及合理意見認為對認購事項而言屬重大者；或

- (e)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認購人並不知悉以及認購人按其公平及合理意見認為對認購事項而言屬重大者；

則在任何該等情況下，認購人按其公平及合理意見(及經諮詢本公司後)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認購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責任，該通知可於完成認購事項日期前任何時間發出。

倘認購協議因上述情況終止，認購協議訂約各方之責任將停止及完結，概無任何方可對任何其他方就認購協議產生或涉及之任何事宜提出任何申索，惟對認購協議之任何先前違反及本公司對認購人之付款責任除外。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均已履行及達成後之七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將完成認購事項。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因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分銷基因測試服務及生物產業產品及提供健康管理服務。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實屬難得良機，既可為本公司籌集更多資金，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為本集團提供更大財政靈活性，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或於適當時間發展任何有潛力之新業務。倘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將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及股本基礎。

董事認為訂立配售協議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而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再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見解）認為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而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甲項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74,000,000港元）由配售代理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74,000,000港元及72,2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適當時為新潛在投資機會提供融資。配售事項下每股轉換股份之淨轉換價將約為0.39港元。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59,000,000港元及58,8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適當時為新潛在投資機會提供融資。認購事項下之淨轉換價將約為0.40港元。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載本公司於以下情況之股權架構：(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但完成認購事項前，其中假設甲項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iii)緊隨完成認購事項後但完成配售事項前，其中假設乙項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及(iv)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及完成認購事項後，其中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僅供參考：

|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但完成認購事項前，其中假設甲項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 | | 緊隨完成認購事項後但完成配售事項前，其中假設乙項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 | | 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及完成認購事項後，其中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 | |
|---|-------------|---------|--|---------|--|---------|---------------------------------------|---------|
|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 |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 |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 |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 | |
| | 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 凱佳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 61,650,000 | 7.80% | 61,650,000 | 6.32% | 61,650,000 | 6.57% | 61,650,000 | 5.49% |
| China United Gen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190,851,350 | 24.14% | 190,851,350 | 19.56% | 190,851,350 | 20.34% | 190,851,350 | 16.99% |
| 肖焱 (附註2) | 93,600 | 0.0118% | 93,600 | 0.0096% | 93,600 | 0.0100% | 93,600 | 0.0083% |
| 鄔燕敏 (附註2) | 17,550 | 0.0022% | 17,550 | 0.0018% | 17,550 | 0.0019% | 17,550 | 0.0016% |
| 認購人一 | 45,645,000 | 5.77% | 45,645,000 | 4.68% | 158,145,000 | 16.86% | 158,145,000 | 14.08% |
| 認購人二 | - | - | - | - | 35,000,000 | 3.73% | 35,000,000 | 3.12% |
| 公眾股東 | | | | | | | | |
| 承配人 | - | - | 185,000,000 | 18.96% | - | - | 185,000,000 | 16.47% |
| 其他股東 | 492,435,524 | 62.28% | 492,435,524 | 50.47% | 492,435,524 | 52.49% | 492,435,524 | 43.84% |
| 總計 | 790,693,024 | 100.00% | 975,693,024 | 100.00% | 938,193,024 | 100.00% | 1,123,193,024 | 100.00% |

附註：

1. 凱佳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凱佳控股有限公司為認購人一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認購人二全資實益擁有。
2. 肖焱女士及鄔燕敏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公告日期 | 事項 |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
|-----------------|---------------------------|----------------|---|--------------|
|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五日 | 建議按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 | 75,000,000港元 | 於適當時間為潛在新投資提供資金，以及投資於健康、藥業及生物技術相關業務(包括口服胰島素)、高科技物料纖維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仍未使用 |

認購人一 的資料

認購人一，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一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本公司合共298,146,3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37.71%。

認購人二 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二(認購人一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連同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本公司合共298,146,3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37.71%。

特別授權

甲項可換股債券及乙項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時，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特別授權將由股東及獨立股東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

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一，連同其聯繫人實益擁有合共298,146,3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37.71%。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二(認購人一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連同其聯繫人，實益擁有本公司合共298,146,3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37.71%。

因此，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此，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因此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乙項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此概無股東須就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甲項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i)配售協議、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出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一般資料

將予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據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之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以及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更多資料；(ii)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更多資料；(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須待分別達成上文「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及「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兩節所載之條件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及完成認購事項。由於配售事項及／或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向一般公眾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

| | | |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本公司」 | 指 |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配售事項」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
| 「完成認購事項」 | 指 |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轉換價」 | 指 | 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
| 「轉換股份」 | 指 | 最多332,500,000股新股份，將由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股獲悉數行使後配發及發行 |
| 「可換股債券」 | 指 | 甲項可換股債券及乙項可換股債券之統稱 |
| 「甲項可換股債券」 | 指 | 十年期0.1%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最高為74,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發行予承配人 |
| 「乙項可換股債券」 | 指 | 十年期0.1%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59,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予認購人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 |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或(倘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遷冊生效)股東特別大會(special general meeting)，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ii)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iii)就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而授出的特別授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將予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據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之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是否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任何各自之聯繫人，以及並非與前述各方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
| 「獨立股東」 | 指 | 就認購事項而言，為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份持有人 |

| | | |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負責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上市委員會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承配人」 | 指 | 將由配售代理代表本公司物色之任何機構投資者、專業投資者或私人投資者，以根據配售協議認購甲項可換股債券，承配人應為獨立第三方 |
| 「配售事項」 | 指 | 建議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甲項可換股債券予承配人 |
| 「配售代理」 | 指 |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配售協議」 | 指 |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 |
| 「證監會」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可予更改）之普通股，或因該等股份進行分拆、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之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之股份，而此等股份互相之間對投票權或股息或在本公司進行任何自願或非自願清盤或進行分派時所應獲支付之金額，並無優先權 |
| 「股東」 | 指 | 股份登記持有人 |

| | | |
|--------|---|---|
| 「特別授權」 | 指 | 發行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將由股東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人一」 | 指 | 聯合基因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權由毛裕民博士全資擁有 |
| 「認購人二」 | 指 | 毛裕民博士，認購人一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
| 「認購人」 | 指 | 建議認購人一及認購人二之統稱 |
| 「認購事項」 | 指 |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乙項可換股債券 |
| 「認購協議」 | 指 |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雅欣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蔣年女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雅欣小姐(執行董事)、郭懿博士(執行董事)、肖焱女士(非執行董事)、鄔燕敏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偉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鴻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榮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